**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員工關懷小組設置要點**

109年06月30日嘉市大國人字第1090003205號訂定

1.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人性關懷，協助發現並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問題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，並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，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，特設本校員工關懷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依「嘉義市政府員工關懷小組設置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3. 關懷及瞭解同仁需求，提供相關諮詢訊息，協助善用內、外部資源，正確面對所遭遇疑惑與困難，增進自我解決問題能力，並開發潛能。
4. 強化同仁良好互動、溝通與信任機制，營造良性互動的組織文化，提升組織競爭力。
5. 主動發覺並通報同仁需求或遭遇，並提供協助。
6. 其他有關員工關懷事項。
7. 本小組置委員八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校人事室主任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校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、總務處、幼兒園、會計室等主任兼任之。

未列本小組委員之本校教職員工，本小組得視需要邀請出席。

1. 本小組任務內涵如下：
2. 工作協助：協助同仁解決業務上遭遇之困難。
3. 別世安息：協助同仁面對親人往生辦理喪葬相關事宜。
4. 喜慶關懷：包括結婚、生育、生日祝賀等。
5. 身心保健：協助同仁緊急醫療救護、衛生保健、壓力調適、健康管理與促進心理健康諮詢等事項。
6. 員工救助：對於身心障礙、弱勢家庭同仁進行關懷輔導，及協助提供各項補助、急難救助、保險給付等資訊。
7. 法律扶助：協助同仁運用法律諮詢等服務。
8. 其他員工急難救助照護事項。

本小組處理上述任務必要時得會請相關單位(機關)辦理。

1. 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開會時並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單位(機關)代表列席。

邀請之專家、學者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。

1. 本小組設置關懷員若干人，除由各學年主任、科任代表擔任外，並得推薦具關懷特質、服務熱忱人員若干名，負責第一線關懷、發現、傾聽、通報並協助解決問題，必要時協助轉介並持續關懷。
2. 本小組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委員及關懷員均為無給職。
3. 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。
4. 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，以本校名義行之。